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登記冊中錄入新名稱及新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並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董事會擬相應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新股票只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狀況及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的中英文名稱將為其樹立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